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7号

关于浦口区方舱医院应急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卫健委：

你单位《关于申请浦口区方舱医院应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区政府浦府办文(2022)5059、5552、5554号批办意见，结合2023年1月6日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浦口区方舱医院应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高新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将浦口高新区文体中心B-2全民健身中心改扩建为方舱医院，主要建设医护办公区、住院患者区、临时洗浴区、缓冲区、设备区等辅助用房及停车设施，提供500张床位。项目总建筑面积8198平方米，其中新建室外临时卫生淋浴洗漱区795.86平方米和医疗污物暂存区300平方米，改造面积7102.14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05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60.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4.11万元，预备费75.73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解决。具体金额以项目决算审计为准。

五、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区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方舱医院建设工程工作的情况报告》批办意见（浦府办文（2022）5059号）、《关于确定储备方舱医院选址和设计方案的紧急通知》批办意见（浦府办文（2022）5445号）、《（夏市长圈阅）市政府专题会议记录（关于研究推进方舱医院建设工作）》（浦府办文（2022）5552号）。

六、招标要求：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投标工作请根据《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开展。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建成后，要结合中转接驳站日常运行的特点，按照国家、省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八、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作为疫情防控应急工程，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严格按照《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字〔2021〕1号）的相关规定做好投资控制。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301-320111-89-01-615824）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高新区，国资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
